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8,620,621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8,354,794元。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80,416,819元,加上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41,314,364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人民币1,881,463,14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640,268,034元。

本公司拟订的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508,617,532股为基数,向2018年中期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003,447,012.80元,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18年下半年。2018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电话	86-591-85383777	86-591-8538377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06,987,700	31,704,009,489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9,945,107	19,000,835,533	0.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13,451	1,719,648,453	50.90
营业收入	10,085,174,554	8,713,962,625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620,621	1,386,186,828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703,951	1,347,936,746	3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7.66	增加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5	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5	3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0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未知	19.60	491,709,200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7	390,578,81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08	303,097,804		未知	
河仁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6	290,000,000		无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LTD	未知	1.54	38,653,598		未知	
白永丽	未知	1.38	34,653,315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4,277,742		质押	1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0	30,129,87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8	24,598,300		未知	
李海清	未知	0.87	21,942,15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福耀01	136566	2016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800,000,000	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3	1.55
速动比率(倍)	1.11	1.25
资产负债率	46.26%	40.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4	18.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1	30.5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2	25.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6	0.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8,517.4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7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17,777.37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汇兑收益6,083.93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17,115.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1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6,862.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8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7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55%。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保证全价值链效率稳步提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全球化经营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报告期,公司汽车玻璃中国境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7.15%,高于汽车行业产量的增速(2018年1-6月,汽车行业产量增长4.15%);公司汽车玻璃海外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2.31%,大幅超过中国境内汽车玻璃收入的增长。

(2)公司以高质量确保高效益,贯彻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运用六西格玛等改善工具,严格执行自检制度,为公司创造质量效益。

(3)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部屋精益运营力度,通过五星班组建设、精益带级人才带动、部门精益活动全方位全价值链促成降本增效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79.15%,同比下降1.90个百分点。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以技术突破为依托,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以"攻关令"撬动技术和装备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5)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管理改革,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强化考核激励机制为推力,完善对标管理,充分发挥每个员工潜力,持续地创新和改革,促进经营目标落地。

(6)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部管理学院为依托,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深化各层级各类型人才的员工培训力度,使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成为集团转型升级的坚实保障。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85,174,554	8,713,962,625	15.74
营业成本	5,853,457,211	4,968,612,177	17.81
销售费用	672,244,767	611,652,140	9.91
管理费用	1,351,273,070	1,228,118,775	10.03
财务费用	6,460,809	158,486,677	-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13,451	1,719,648,453	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741,501	-1,744,152,675	-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98,092	48,897,735	1,543.02
研发支出	421,542,806	389,069,252	8.3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益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强使得收入增幅大于行业增速,以及产品升级结构优化使得收入进一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带来销售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开办费同比支出增加所致,分别增加人民币0.32亿元、人民币0.65亿元和人民币0.17亿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汇兑收益人民币0.61亿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1.71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及加快销售回款与存货周转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出售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款项人民币6.63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新增借款,增加现金储备。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的投入加大,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可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技术升级及产品附加值提升。

3.1.2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32,498,382	25.51	6,728,200,042	21.22	34.25	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增加现金储备
预付款项	289,694,892	0.82	195,521,295	0.62	48.17	主要是原片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7,974,778	0.56	105,412,820	0.33	87.81	主要是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承租房屋的保证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20,736,129	1.19	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分次转让给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故将北京福通公司资产项目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于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售
商誉	148,750,287	0.42	74,678,326	0.24	99.1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78%股权及福建三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8,140,826,436	22.99	5,379,161,092	16.97	51.34	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89,409,902	1.95	18,007,856	0.06	3,728.38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分次转让给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期告期末,因股权交割手续未完成,本公司将收到的部分转让款人民币6.63亿元记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3,190,046	0.86	439,505,286	1.39	-31.02	主要是因为上年预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48,957,110	0.14	29,257,043	0.09	67.33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持续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未到期支付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2,451,938	0.01	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分次转让给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故将北京福通公司负债项目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于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520,000	1.29	8,500,000	0.03	5,282.59	主要是因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该项目列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248,387	0.07	4,422,741	0.01	493.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购的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通过收购福建三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非全资子公司,其分别剩余的22%及40%股权的相应权益转入该项目列报

3.1.3 资本开支

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建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改造升级支出。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16.78亿元,其中苏州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2.20亿元,本溪浮法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3.77亿元。

3.1.4 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约人民币65.98亿元,偿还银行借款约人民币37.51亿元,考虑到分红的影响,上半年的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多。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对冲,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息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73.67
浮动利率短期借款	7.74
浮动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58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	16.25
公司债券	7.99
合计	110.22

3.1.5 资本效率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93天,去年同期107天:其中汽车玻璃存货周转天数67天,去年同期76天;浮法玻璃存货周转天数140天,去年同期180天。存货周转天数同比下降明显。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68天,去年同期的71天;本报告期,公司加快回笼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下降。应收票据周转天数17天,去年同期21天,集团对应收票据严谨的管理规章制度,只接受有信誉的银行和有实力的客户的申请,银行承兑的票据由客户的银行承担信贷风险。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52%,去年同期7.66%,收益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毛利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少。

本报告期的资本负债率如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借款总额	11,022,231	7,897,2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8,967	-6,704,296
债务净额	2,013,264	1,192,970
总权益	19,039,282	19,018,614
总资本	21,052,546	20,211,584
资本负债比率(%)	9.56%	5.90%

注:资本负债比率:期终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债务净额等于即期与非即期借款之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等于债务净额与总权益之和。

3.1.6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来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12,675,000美元收购来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78%股权,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376.50万元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去年同期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事宜。

3.1.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为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 增加资产的流动性, 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签署《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出售给太原金诺,作价人民币100,445万元,其中,北京福通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8,305万元,北京福通2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2,140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太原金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8,305万元。本次转让北京福通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以及在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须予披露交易—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的公告。

3.1.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74,514.95	320,584.85	155,801.29	123,063.39	53,837.45	50,819.84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804.88万美元	393,663.22	120,258.31	147,860.79	52,695.56	49,281.08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7,500万美元	270,333.75	86,894.13	98,493.41	24,671.88	21,293.64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3,000万美元	556,883.47	43,165.24	168,054.24	12,058.22	12,680.17

备注: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100%控股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C资产公司,上表中披露的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三者合并后的数据。按该口径统计,福耀美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6,089.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884.28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695.01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7,554.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94.62万元。

3.2 公司2018年下半年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福耀人信心不减,由于对预期的足够认识,并在战略上提前介入,尽管现在市场平台危机四伏、社会信用违约事件不断、中美关系不明朗等各种不利因素存在,但客观上证明上半年前实施的政策是有效以及可持续沿用的策略,除非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

2018年下半年公司工作重点主要有两点 ,第一,全面支持实现预算计划;第二,为中期2019年预算能力建设及预算作全面的准备。

3.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自2017年3月以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德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8-02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 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报包括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18年中期报告(印刷版),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股半年报同日披露。

二、审议通过《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8,620,621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8,354,794元。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80,416,819元,加上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41,314,364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人民币1,881,463,14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640,268,034元。

本公司拟订的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508,617,532股为基数,向2018年中期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003,447,012.80元,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18年下半年。2018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H股股东宣派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公司管理层工作分工的需要,公司审计部总监薛秀敏女士向公司董事局递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局接受薛秀敏女士辞去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务的辞职申请。薛秀敏女士在辞任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审计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局同意聘任陈萍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萍英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聘任的审计部总监简介》。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同意的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局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4:00时,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公司A股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如下: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其中,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聘任的审计部总监简介

陈萍英女士,女,39岁,中国国籍,自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会计部副总监,自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陈萍英女士于2012年10月经福州市公务员局批准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 于2018年6月获得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陈萍英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陈萍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萍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8-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8-02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股东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名称为"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第一次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发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股本结构为: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90,578,816股, 占总股本的19.50%;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持股12,086,605股, 占总股本的0.6%; 河仁慈善基金会持股290,000,000股, 占总股本的14.48%;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1,310,320,911股,占总股本的65.42%。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发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股本结构为: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90,578,816股,占总股本的19.50%;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更为现名)持股12,086,605股, 占总股本的0.6%; 河仁慈善基金会持股290,000,000股, 占总股本的14.48%;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1,310,320,911股,占总股本的65.42%。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依据上述修改内容制作的《公司章程(2018年第一次修订)》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7年第一次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电话	021-68918998-8669	021-68918998-8666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259,510.12	247,527,898.22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52,964.21	38,080,046.1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3,337.79	37,018,095.62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30,255.72	35,776,505.18	-3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165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165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34%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7,907,696.37	1,766,820,685.72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2,356,889.58	1,636,361,001.04	14.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5.56%	37,518,011	0	质押	23,940,0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1.19%	26,991,450	0	质押	21,100,00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5.22%	12,591,450	0	质押	10,542,3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1,492,102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8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5%	6,382,344	0		
盛杰	境内自然人	2.43%	5,850,142	5,850,142	质押	3,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5,130,296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91%	4,603,4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43%	3,459,984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40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亭长婿。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上海市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单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认同国家"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指导方针,将国防军工行业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在胶粘剂及新材料领域夯实发展的基础之上,不断加快军工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军工+新材料"的发展方向,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1)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和落实经营指标及板块责任制,巩固各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加快新产品在海军船舶工程、高铁等应用市场的拓展;子公司必控科技在军工电磁兼容领域快速发展。(2)生产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和改进生产基地的安全、环保水平;(3)研发方面:公司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25.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5.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87%。

一、胶粘剂及新材料行业

1、新能源领域:

国家持续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 国内风电行业2016-2017年的市场下滑行情已出现停止信号,并开始逐步呈现稳定的回暖态势。2018年以来,三北地区弃风限电情况明显改善,各地陆续规划分散式风电项目,海上风电的发展贡献部分新增装机,上述政策及行业上的变化带动了公司上半年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的销量。公司充分利用风电叶片制造领域的在位优势,积极与国际知名客户接洽,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研发上不断创新攻关,完成了大尺寸风电叶片用胶的研发;技术团队结合下游客户对降低风电叶片制造成本的需求,开发出更具有性价比、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的产品,并逐步推广使用。

2、软包装领域:

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大,对VOCs排放监管力度加压,使软包装企业的环保升级需求不断提升。环保型无溶剂复膜胶替代溶剂型复膜胶的模式,目前已得到包装行业的普遍认可。公司立足于降低VOCs排放,满足软包装领域更高国家标准的要求,研发团队对软包装领域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也在同时进行。

3、交通运输领域:

公司的新产品在高铁、汽车等应用领域正加快市场拓展。(1)高铁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和工艺改进,针对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出的对高铁用环氧胶、地板胶及阻尼减震材料方面的新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改进和摸索,目前产品已经通过轨道车辆行业测试并达到行业客户的要求,在业内具有明显的性能优势。公司产品已在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试用成功,性能反馈良好,今年可为销售带来新的增长点。(2)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已实现业务突破,主要用于汽车厢体、车门的结构粘接及汽车内饰件粘接,向客户提供了汽车轻量化和减少VOCs排放的优化方案,市场前景值得期望。

4、消费电子及家电领域:

公司消费电子胶粘剂产品将逐渐完成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并实施大客户跟进策略,重点布局消费电子产品组装市场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穿戴设备。家电用胶粘剂以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为既定目标客户,以产品升级应用为主线,形成了家电领域一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应用方案。

二、军工行业

1、军工电磁兼容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必控科技的股权,随着中央军委改革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必控科技已新得到军品订单金额近9,000万元,其中空军、陆军产品占主要份额。从军品订单量及订单要求交付的时间分析,必控科技军品业务呈持续上升趋势。上半年必控科技新配套了多个国家重点型号工程,解决了其复杂的电磁兼容问题,军品业务的发展符合中央军委改革政策,为国防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2、军工船舶工程领域:

聚酰亚胺泡沫隔热材料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材料产品,该材料在海军领域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应用于军工生产。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实现了聚酰亚胺泡沫隔热材料的规模化工业生产,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彦、徐林平、郭鹏共同出资成立上海颐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并入合并核算范围;

2017年7月, 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自有资金向刘岚收购其持有必控科技29.1140%的股权;2017年10月,本公司与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必控科技2.1703%股份;2018年1月8日,本公司与王乃彬、沃勤尔、伍源、张大英、赵文博、黎贤兴、沈文华等7位必控科技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收购7位必控科技小股东所持必控科技0.4606%的股份;2018年1月8日,本公司与必控科技原股东石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石强持有的必控科技200股股份,占必控科技总股本的0.0003%;201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2号《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盛杰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必控科技68.1546%的股权,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故上年本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上述交易完成,本公司现持有必控科技99.8998%股权,公司并入合并核算范围。

2018年5月, 本公司转让持有上海万达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80%的股权, 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018年1-5月在合并范围之内,之后按成本法核算,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华

日期: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人) 出具 "致同验字 (2016) 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0,167.38万元。

⑵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673.07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17年期末余额	54,073.77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2,673.16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673.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9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767.84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767.84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34,168.45

⑶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2,840.4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2,985,069.17	募集资金专户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899999600003113738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50,000,000.00	理财日增利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2893614	28,699,429.4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华瑞银行	800011302321	30,000,000.00	63天定期存款
上海华瑞银行	800011174945	50,000,000.00	92天定期存款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03003176931	50,000,000.00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216500100200048002	30,000,000.00	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216500100200048232	70,000,000.00	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341,684,498.62	-

上述存款余额中,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65.33万元 (其中2018年上半年利息收入767.8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8万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手续费0.09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4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否	45,593.65	45,593.65	1,817.57	13,158.51	28.86%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4,782.73	6,609.17	45.16%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6,072.77	23,072.77	92.2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12,673.07	42,840.4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85,228.95	85,228.95	12,673.07	42,840.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168.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68.44万元(含定期存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900万元后,该项目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100万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万元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3.8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28.92万元,项目累计投入23,072.7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